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与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构建停车生态，加快互联网停车运营业务布局，依托合作双方的优势资源，推动停车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顺易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张建军_____

2021年7月29日